

证券代码：872808

证券简称：曙光数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规定，本人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《2022年1-6月财务审计报告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1-6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